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葉峻維  
電話：049-2347459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wayne629@mail.swc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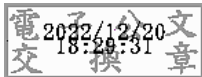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11866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08-會議記錄發文版.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2月8日召開111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詹委員勳全、許委員中立、陳委員建元、張委員德鑫、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本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晉倫)、本會水土保持局(陳主任秘書重光)、本會水土保持局(陳總工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高組長伯宗)、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1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臺東分局視訊）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

紀錄：葉峻維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無人航空載具運用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供後續研議執行流程，以發揮制度最大功效。

案由二：山坡地緊急搶通或搶災之土方處理原則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依本會 95 年 2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673 號函規定（附件 1）及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 臨時暫置：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如需於災害臨近地點暫置崩落土方，係非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即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所稱之「堆積土石」，惟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做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應於搶通或搶災結束後儘速將暫置土方移

除。

- (二) 永久堆置：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主管機關審核，以求程序及實體完備。
  -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災害地點之巡查，必要時可運用科技設備協助蒐證，如有擅自將崩落之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搶通、暫置土方未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搶災結束後仍有永久堆置土方情事，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查處。
- 三、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時，如現場屬道路上、下邊坡崩落災害，請加強該災害地點附近之巡查工作，依法查處及限期改正，以免發生二次災害。
- 四、以上，由本會另通函實施，並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於汛期前加強宣導。

案由三：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與「出流管制計畫」界面銜接研商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就具體個案認定，並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本會102年10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2570號函釋後段「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納入部分平地」辦理(附件2)。
- 三、如案涉非山坡地範圍是否符合水利法第83條之10第1項第1款規定，得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一節，可洽經濟部協助釐清。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草案經討論後修正通過，如下：

(一)法規名稱未修正，無須載明於對照表。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額調升20%及調升變更設計之最低收費額度為2萬元。

(三)水土保持計畫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收費，尚有執行疑義而無法取得共識，暫予保留。

二、另財政部國庫署會中表示倘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經審查，則仍應依規費法規定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及收費，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參處，以求全國一致性。

三、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討論結果修正，另洽法規會檢視相關文字後，由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二：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等敏感區位之範圍內疑似從事農業行為之清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土地涉超限利用，應善盡管理之責，依面積比例分3年排除(112年30%、113年40%、114年30%)，另私有地及其餘公有地涉超限利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執行計畫，於112年1月17日前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彙辦追蹤列管。

二、疑似超限利用列管案件之處理過程，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按季追蹤執行進度，必要時於年終召開會議，滾動檢討與調整執行期程，另執行績效將列為山坡地

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

- 三、本次新增疑似超限利用土地，本會水土保持局將另函先提供土地清冊、執行計畫範例及解除超限利用列管申請表格式，嗣後再送疑似超限利用通報單清冊。
- 四、本次會議紀錄併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洽請該二機關依決議配合辦理。

案由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討論修正通過，如下：
  - (一)「管理績效貢獻度」細項納入考量山坡地管理人員實際績效。
  -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情形」修正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及廢止情形」(含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四：配合實務執行檢討，研修「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草案修正通過，如下：
  - (一)第41條第2項：分類樣區表之「高灌木層」文字修正為「灌木層」。
  - (二)第66條第2項：「崩塌監測方法...」文字修正為「前項監測方法...」。

(三) 第170條第1項：

1. 「...建築面積以外之挖方總量...」文字修正為「...建築挖掘基礎(含地下室)以外之挖方總量...」。
2. 末段「...因特殊地形環境，得不受...」文字修正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利用具特殊性及必要性，得不受...」。

(四) 第202條：

1. 第1項末段「...道路工程或依實際需要整體考量，分期施工得不受每期不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文字修正為「...道路工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利用具特殊性及必要性，得不受分期施工及每期不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
  2. 另增加第2項「前項施工仍應分階段實施，並加強覆蓋或敷蓋，避免大面積土壤裸露。」規定。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洽法規會檢視相關修正文字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配合修正相關函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相關單位意見

一、本會法規會

(一) 討論事項案由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 第 2 條第 2 項：建請修正為「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其審查總費額以前項費額加計三分之一核計。」。
2. 第 3 條第 3 項：建請修正為「前項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其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審查總費額以審查費額加計三分之一核計，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不予計算。」。又其加計後之審查費額未滿二萬元者，是否亦以二萬元計？
3. 另，該案法制缺失部分(法規名稱未修正，無須載明於對照表中等)，建請修正。

(二) 討論事項案由四「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第 41 條第 2 項：該項修正後，分類樣區數顯有減少之趨勢，且依說明欄，「灌木層」為主要分類之一，爰分類刪除「低灌木層」而維持「高灌木層」之理由為何？以上，建請補充修正說明。
2. 第 170 條第 1 項：後段建請修正為「但屬特殊地形環境，不受挖方總量上限之限制。」。
3. 第 202 條：本次修正新增「依實際需要整體考量，分期施工得不受每期不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該「依實際需要整體考量」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意義或範疇究為何？建請補充修正，避免爭議。

## 二、財政部國庫署

- (一) 提醒貴會規費費額之訂定應符合規費法「費用填補」計費原則，並俟完成機關內部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後，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檢送成本分析資料函報財政部審核。
- (二) 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收費事宜部分，審查內容包括上開評估即應訂定相關收費基準。

## 三、臺北市政府

- (一) 討論事項案由三：有關管理績效貢獻度說明山坡地面積與各單位人力比例之貢獻程度，惟未說明計算細節，是否人力少貢獻度高，投入較多人力資源重視山坡地管理反而得分降低；另社會矚目案件處理情形亦未說明評分方式，是否有未落實取締致案件發展為社會案件而因此得分較高情形，請水保局協助說明評分方式或重新評估評分項目。
- (二) 討論事項案由四：修正條文無意見，另建議技術規範未來可加強已完工之水保設施維護規定，以利執行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處理維護。

## 四、南投縣政府

- (一) 討論事項案由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鑑項目之細項及配分表」修正案：
  1.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監督管理情形」部分，以本縣為例，本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平均每年核定一千餘件，多為小規模農業開發利用行為，工期較短，對山坡地環境衝擊相對較小；考量各縣市政府人力負荷能力，且為使管理效益最大化，建議修正為針對一定開發規模以上案件加強施工檢查。



2. 本縣山坡地比例高達 95%，無論衛星變異點、水土保持申請案、違規查報取締案、超限利用案數量均位居全國之冠，人力及經費實不足支應，但本府於有限人力物力下仍持續精進山坡地管理相關作為，為確保各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衡量標準合理性及公平性，建議於各評鑑項目均納入「管理績效貢獻度」加權分數，或採針對山坡地範圍比例、各類案件數量、承辦人力等因子建立一加權指數，於原始分數加總後再乘上該加權指數之方式。
3. 因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目的係為針對亟需保護地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倘經通盤檢討確認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之相關治理工程已達效益，無長期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即可朝廢止方向進行，回歸一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建議本次新增之細項除劃定外應修改為「水土保持區劃定與通盤檢討情形」，以凸顯縣市政府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之績效。

#### 五、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計畫面積 0.2~0.5 公頃部分，建議取整數為 10 萬元。
- (二)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建議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取整數為 1 萬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 六、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關於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規費是水計審查規費的 1/3，有不合理之情形，因為地質敏感區類型和樣態很多且複雜，有防災型(山崩地滑與活動斷層兩類)和保育型(地下水補

注和地質遺跡兩類)，如在大基地的水保計畫僅有小面積涉及地質敏感區，或是小基地可能是全區涉及地質敏感區；可能同時涉及兩類含以上的地質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範圍在規劃設計內容為維持原地形地貌條件，僅須提供區域調查安全評估成果，...等各種複雜樣態。建議保留彈性，申請水計之前，申請人可以先委託符合地質法規費技師公會審查進行，可免收水計額外地敏報告的審查規費。建議：併審在水土保持計畫時，以地質敏感區與水保計畫申請基地的重疊面積計收費算(比照水保計畫面積計算方式)，防災型地質敏感區取 2/3，保育型地質敏感區取 1/3，涉及兩種類型以上者取其總和的 2/3，並且訂定最低規費金額 2 萬元。

- (二) 建議保留彈性，申請水保計畫前，申請人可以委託符合地質法規定可審查單位或機構對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進行審查，對於水保計畫審查規費部分，可以免收額外地質敏感評估報告審查規費。

## 附件 1

### ◆解釋函：95-11

日期：95/02/07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673 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道路因颱風豪雨發生崩塌或致生公共危險，有緊急搶通或搶災之必要，其所涉及水土保持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5 年 1 月 25 日「研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所稱之「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惟應妥善處理崩落之土方，並嚴格禁止將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
- 三、於緊急搶通或搶災後，其災後復建工程，倘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所稱之「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則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倘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則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 四、前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應採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較安全之設計標準。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趙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三工程所）、本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本會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

## 附件 2

### ◆解釋函：102-13

日期：102/10/15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570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開發案件部分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是否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及其審查費核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102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決議辦理（本會 102 年 10 月 8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527 號函正本諒達），併復貴府 102 年 9 月 4 日北府農山字第 1022591875 號函。
- 二、本會 100 年 3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247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並以山坡地範圍為原則；實務上，可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前開原則確認之「開發或利用」面積而為認定，惟如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可納入部分平地。
- 三、貴府所詢事項，請視個案情節，依前開原則本權責認處，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計審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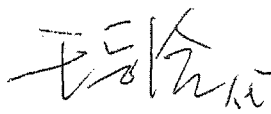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 一、事由：111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臺東及花蓮分局 Webex 視訊）
- 四、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葉峻維
-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委員			簽名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名	
中興大學	委員	詹勳全		
屏東科技大學	委員	許中立		
嘉義大學	委員	陳建元		
中原大學	委員	張德鑫		
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請假)
經濟部				(請假)
財政部國庫署	科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副科長		副工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請假)
交通部鐵道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郭怡志		
新北市政府	股長	王上凱	技士	白相威
臺中市政府	連昭榮(總工程師)	賴鏡如(股長)		黃仰博(第2能司)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師	蔡崇仁		
高雄市政府	科長	黃國維		
桃園市政府	第2能司	彭了記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劉清甄		
苗栗縣政府	吳志鵬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蔡文錦	技士 技士	陳立致 陳怡庭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桂壽		
雲林縣政府	技士	符心平	臨時人員	符昭
嘉義縣政府	技佐	楊倫輝		白永榮
屏東縣政府	技佐	林高成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柯聖霖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陳文雄	科員	林富家
嘉義市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許廷預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黃初理	吳正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嘉志	李國正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慧英		
本會法規會		陳望廷		
林務局				(請假)
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del>王副局長晉倫</del>				
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陳總工程司振宇		陳振宇		
法規小組		錢彥為	賴凡	林翠均 元子
保育治理組		王志雄		詹坤銘
綜合企劃組				王志豪
農村建設組		陳振凱		
土石流防災中心		林連良		
臺北分局	課長	蔡品平		
臺中分局	副工程司	鍾永婷		
南投分局		章添富		
臺南分局		傅梓輝		
監測管理組		高伯宗		
		吳菁菁	葉家珍	黃信堂 林
		羅文敏	陳嘉惠	何曼慧
		洪寶發	戴心煒	陳寶育

召開 111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晉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葉峻維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名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頡	陳頡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劉佳昱	劉佳昱
花蓮縣政府	技佐	林軒宏	林軒宏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葆丞	陳葆丞
宜蘭縣政府	臨時人員	黃崇恩	黃崇恩
連江縣政府	科長	曹明君	曹明君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姿維	李姿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司	吳宗遠	吳宗遠
臺東分局	正工程司兼課長	武德玲	武德玲
花蓮分局	工程員	潘威成	潘威成
監測管理組	科長	張益通	張益通